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盧昭宏

聯絡電話：02-87712879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建築管理組（樂科長中丕、盧專員昭宏、一科、三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099290824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送本署99年4月30日研修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相關條文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99年4月16日營署建管字第099290726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黃副召集人仁鋼、陳委員淑玲、費委員宗澄、練委員福星、李委員殿華、劉委員金鐘、廖委員慧燕、王委員武烈、陳委員政雄、蔡委員再相、內政部社會司、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臺中市政府、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署建築管理組楊科長哲維、本署建築管理組（樂科長中丕、盧專員昭宏、一科、三科）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葉世文

研修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相關條文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 B1 第一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342 號）

參、主席：謝召集人偉松

記錄：盧昭宏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結論：

一、第一案：有關 5 層以下之既有公寓建築物增設昇降設備所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5 條法規修正草案。

決議：

（一）本草案第 55 條第 2 項條文修正為：「本規則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生效前，領得使用執照之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不計入建築面積各層樓地板面積。但單獨增設之昇降機間及乘場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十二平方公尺。二、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三、屋頂突出物高度應依第一條第九款第一目規定設置。」，請作業單位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二）關於本草案第 55 條第 1 項應設置一座以上之昇降機之樓層數是否納入檢討，請本部建築研究所協助彙集日、美、歐等主要先進國家相關規定與考量我國公寓大廈建築物實際情形，俾供作業單位參處。

二、提案二：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相關條文修正草案。

決議：

（一）本草案第 10 章章名照修正章名通過。

（二）本草案第 167 條排除設置無障礙設施適用之建築物範

圍，請與會委員及機關、團體協助研提具體修正條文與補充修正說明意見，俾供作業單位彙整，提下(第2)次會議續商。

陸、散會(中午12時5分)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5 條修正條文案草案條

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五十五條 升降機之設置依下列規定：</p> <p>一、六層以上之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座以上之升降機通達避難層。建築物高度超過十層樓，依本編第一〇六條規定，設置可供緊急用之升降機。</p> <p>二、<u>車廂</u>之面積超過一平方公尺或其淨高超過一·二公尺之升降機，均依本規則之規定。但臨時用升降機經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其構造與安全無礙時，不在此限。</p> <p>三、升降機道之構造應依下列規定：</p> <p>(一) 升降機道之出入口，周圍牆壁或其圍護物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並應使機道外之人、物無法與<u>車廂</u>或平衡錘相接觸。</p> <p>(二) <u>車廂</u>在每一樓層之出入口，不得超過二處。</p> <p>(三) 出入口之樓地板面邊緣與<u>車廂</u>地板邊緣應齊平，其水平距離在四公分以</p>	<p>第五十五條 <u>(升降機)</u> 升降機之設置依左列規定：</p> <p>一、六層以上之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座以上之升降機<u>(電梯)</u>通達避難層。建築物高度超過十層樓，依本編第一〇六條規定，設置可供緊急用之升降機。</p> <p>二、機廂之面積超過一平方公尺或其淨高超過一·二公尺之升降機，均依本規則之規定。但臨時用升降機經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其構造與安全無礙時，不在此限。</p> <p>三、升降機道之構造應依左列規定：</p> <p>(一) 升降機道之出入口，周圍牆壁或其圍護物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並應使機道外之人、物無法與機廂或平衡錘相接觸。</p> <p>(二) 機廂在每一樓層之出入口，不得超過二處。</p> <p>(三) 出入口之樓地板面邊緣與機廂地板邊緣應齊平，其水平距離在四公分以</p>	<p>一、現行條文第一百七十條係規定六層以上及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屬於公共建築物範圍，上述既有公共建築物增設供行動不便者使用升降機者，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第七點已有不計入建築面積等相關配套規定，惟為因應高齡化社會及行動不便者之實際需求，既有五層以下非公共建築物亦有增設供行動不便者使用升降機需求，並經陳立法委員節如於 98 年 8 月 24 日召開如何落實無障礙(通用)住宅公聽會結論事宜會議之建議，參照上開原則於本條增訂第二項規定。</p> <p>二、配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0594 (升降機) 用語，爰將本條有關「升降機道」及「機廂」修正為「升降路」及「車廂」；其餘配合法制作業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內。</p> <p>四、其他設備及構造，應依建築設備編之規定。</p> <p>本規則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生效前領得使用執照之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不計入建築面積各層樓地板面積。但單獨增設之昇降機間及乘場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十二平方公尺。</p> <p>二、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p> <p>三、屋頂突出物高度應依第一條第九款第一目規定設置。</p>	<p>內。</p> <p>四、其他設備及構造，應依建築設備編之規定。</p>	
---	--	--

第二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章名	現行章名	修正說明
第十章 <u>無障礙建築</u>	第十章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為配合本規則其他專章章名用語名稱之一致性，參酌本編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無障礙設施一詞，及九十七年七月一日發布實施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爰修正本章章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 167 條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各項無障礙設施。<u>但下列建築物不在此限：</u></p> <p><u>一、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權利主體之住宅。</u></p> <p><u>二、公寓大廈之專有部分。</u></p> <p><u>三、農業設施。</u></p> <p><u>四、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或單層最大樓地板面積未達六十平方公尺者。</u></p> <p><u>五、建築物一部或全部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定者。</u></p> <p>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p>	<p>第 167 條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公共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各項無障礙設施。</p> <p>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p>	<p>一、因新建建築物均須設置無障礙設施，不再僅限定於公共建築物，應全面無障礙化，並與應溯及既往改善之「公共建築物」適當區隔。爰修正為建築物一詞。</p> <p>二、為考量實際設置需要及資源投入之必要性，規定新建之建築物除特別規定者外，新增得不設置無障礙設施之建築物範圍；如有其他特殊適用確有困難之情形，則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定之。</p>
(以下未討論) 第 168 條 (刪除)	(刪除)	未修正。
第 169 條 (刪除)	第 169 條 (刪除)	未修正。

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事由：研修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相關條文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	
二、時間：99年4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三、地點：內政部營建署B1第一會議室	
四、主持人：謝召集人偉松	記錄：盧昭宏
五、出席機關（單位）及人員：	

專家及學者	簽到處
黃副召集人仁鋼	公差
陳委員淑玲	陳淑玲
費委員宗澄	費宗澄
練委員福星	練福星
李委員殿華	李殿華
劉委員金鐘	請假
廖委員慧燕	廖慧燕
王委員武烈	王武烈
陳委員政雄	陳政雄
蔡委員再相	蔡再相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處
內政部社會司	科員	張艾寧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請假(廣告物督導)
台北縣政府		
桃園縣政府	技士	蔡東吟
台中市政府	技士	葉宗衡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楊楷農 鍾文志 蔡九龍 江星仁 郭 yun 毅
本署建築管理組 楊科長哲維		楊哲維
本署建築管理組		盧昭宏 洪信一 江坤岳 洪嘉慶 陳妍希 李佳音 朱名彥 郭建志

